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
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7頁；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列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回購最多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10%已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國際數據集團」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總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執行董事：

劉德建(主席)
梁念堅(副主席)
劉路遠
鄭輝
陳宏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
2001-05及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廖世強
李繩宗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
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分派末期股息；及(v)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相關資料。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7頁。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i)段所述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40,789,033股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全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回購不超過54,078,903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108,157,806股股份，倘行使回購授權，則上限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於以下日期最早發生者止期間一直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回購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有關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德建(主席)、梁念堅(副主席)、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廖世強及李繩宗。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的任期應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時結束，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就增添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李繩宗(「李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宏展(「陳先生」)、林棟樑(「林先生」)及廖世強(「廖先生」)將退任董事。陳先生、林先生及廖先生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陳先生、林先生、廖先生及李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陳宏展，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陳先生為經驗豐富的網絡遊戲開發人員，擁有逾20年遊戲開發的管理經驗，主要負責公司的遊戲開發。他所領導的技術隊伍負責本公司遊戲的程序開發以及為遊戲生產提供技術支持。陳先生提供的技術支持及經驗提高了本公司遊戲開發部門的效率及質量。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為遊戲開發人員，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成立個人網絡遊戲工作室。陳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重慶大眾軟件公司的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北京北極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技術部經理。

董 事 會 函 件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在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人民幣1百萬元。彼亦有權收取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同類型公司所付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約2.0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為156,2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若干信託受益人所持合共11,040,819股股份的權益。

林棟樑，60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現為IDG資本的合夥人，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他負責過IT領域內的多種投資項目，業績顯著。加入IDG資本之前，林先生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林先生目前為四川和諧雙馬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35）的董事。他曾出任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前稱「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在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委任函，林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年度薪酬。

廖世強，50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廖先生現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3）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於二零零九年加入維信金科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群邑中國策略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星空傳媒集團的副總裁。彼亦曾為Tom在綫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紐約辦事處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在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委任函，廖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百萬元。廖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同類型公司所付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擁有本公司約0.15%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為300,019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本公司授出518,000份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權益。

李繩宗，68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資深企業高管人員，擁有豐富的戰略規劃、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現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及香港公共服務機構會計師協會副會長、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理事及秘書，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為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李先生為香港海洋公園行政總裁，此前亦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李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一九九四年加入海洋公園前擔任蒙特利爾銀行亞太區機構銀行業務總監。

李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在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600,000港元。其薪酬乃根據同類型公司所付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約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為2,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 (a) 陳先生、林先生、廖先生及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陳先生、林先生、廖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概無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董 事 會 函 件

- (c) 陳先生、林先生、廖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e)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其他事項。

考慮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廖先生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理背景、服務年期，及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新選舉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認為，廖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儘管廖先生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根據指引條款保持其獨立性。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以其個人的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總體了解，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評論，為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及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彼亦在促進董事會年齡和地理背景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廖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鑒於廖先生在商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有能力為董事會提供建設性貢獻及客觀見解。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廖先生在作出判斷時持續展現其獨立性，而其在本公司以外的職務，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目前在本公司擔任的角色、職能和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廖先生仍具獨立性，應再次當選。廖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其中包括)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4(a)，若本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服務本公司超過14年。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屆時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符合 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 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 事 會 函 件

事項	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的預期派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載列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引入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變動，並允許日後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此外，其他內務修訂亦包含在內，以闡明及修訂現行慣例並反映與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的相應最新變動。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7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劉德建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為540,789,0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54,078,903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回購股份償還的資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資本、或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回購股份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此方式回購的股份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4.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收購及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則該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倘全面 行使回購授權）
劉德建 (附註1)	250,822,457	46.38%	51.53%
劉路遠 (附註1)	250,822,457	46.38%	51.53%
鄭輝 (附註1)	250,822,457	46.38%	51.53%
DJM Holding Ltd.	191,078,100	35.33%	39.26%
國際數據集團 (附註2)	53,533,320	9.90%	11.00%
Ho Chi Sing	53,533,320	9.90%	11.00%
周全	50,470,735	9.33%	10.37%

附註：

1.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股份的35.33%權益。劉德建亦擁有股份的0.38%權益，其中實際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及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劉路遠擁有股份的4.29%權益，其中作為若干信託受益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1,541,819股股份，其餘為本公司所授出1,684,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鄭輝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股份的3.52%權益。鄭輝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股份2.57%權益。鄭輝亦擁有股份的0.28%權益，其中實際權益為1,497,000股股份。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彼等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由於直接持有及被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彼等各自以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的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的46.38%權益。

2.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01%、6.08%、1.24%及0.57%權益，視為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實體的權益。上述各合夥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持有100.00%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大約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行動一致人士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一致人士」）實益擁有250,822,457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6.38%。由於DJM Holding Ltd.為其中一名一致人士劉德建控制的公司，因此DJM Holding Ltd.所持本公司權益視為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權益的一部分，而DJM Holding Ltd.增購本公司股權須通過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增加總額的檢驗。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一致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1.53%。權益增加會導致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產生該責任。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回購授權（無論全部或部分）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令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以總代價59.5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在聯交所回購合共3,221,500股股份。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盈利。

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回購普通股 之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	3,221,500	19.96	17.72	59.5百萬

以此方式回購的股份已於交付有關股票時註銷。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已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相關總代價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6.88	14.52
五月	16.02	14.54
六月	18.58	14.94
七月	17.20	15.48
八月	17.68	14.82
九月	17.60	14.02
十月	15.00	13.08
十一月	16.48	13.10
十二月	17.04	15.3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9.02	16.46
二月	19.58	16.92
三月	20.70	13.72
四月	14.80	13.82

1. 刪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中對「公司法」(Company Law)一詞之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Company Act)取代。
2. 刪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中對「(經修訂)」(Revised)一詞之所有提述，並以「(經修訂)」(As Revised)取代。
3. 刪除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詞之所有提述，並以「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
4. 刪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中對「NETDRAGON WEBSOFT INC.」一詞之所有提述，並以「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取代。
5. 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修訂為：

組織章程大綱現時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建議修訂
<p><u>第1條</u></p> <p>1. 本公司名稱為NetDragon Websoft Inc.</p>	<p><u>第1條</u></p> <p>1. 本公司名稱為NetDragon Websoft Inc- <u>Holdings Limited</u>及其雙重外文名稱 為<u>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u>。</p>
<p><u>第2條</u></p> <p>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p>	<p><u>第2條</u></p> <p>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u>Conyers Trust Company</u>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p><u>第8條</u></p> <p>8. 本公司股本分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p>	<p><u>第8條</u></p> <p>8. 本公司<u>法定股本</u>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u>普通股份</u>。</p>

6. 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修訂為：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2.(1)條</u></p> <p>不適用</p>	<p><u>細則第2.(1)條</u></p> <p><u>「該法」的定義</u></p> <p>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p>
<p><u>「聯繫人士」的定義</u></p> <p>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定義者。</p>	<p>[已刪除]</p>
<p>不適用</p>	<p><u>「緊密聯繫人士」的定義</u></p> <p>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3條而言，倘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p>
<p><u>「本公司」的定義</u></p> <p>NetDragon Websoft Inc.</p>	<p><u>「本公司」的定義</u></p> <p>NetDragon Websoft Inc. <u>Holdings Limited</u>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p>
<p><u>「港元」的定義</u></p> <p>香港法定貨幣港元</p>	<p>[已刪除]</p>
<p>不適用</p>	<p><u>「上市規則」的定義</u></p> <p>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51 389 280">「<u>法例</u>」的定義</p> <p data-bbox="204 346 782 425">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p>	<p data-bbox="812 251 927 280">[已刪除]</p>
<p data-bbox="204 449 480 478">「<u>普通決議案</u>」的定義</p> <p data-bbox="204 544 782 768">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p>	<p data-bbox="812 449 1088 478">「<u>普通決議案</u>」的定義</p> <p data-bbox="812 544 1390 815">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特別決議案」的定義</u></p> <p>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擬將所提請的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而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通告期不足二十一(21)整天的大會提請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p>	<p><u>「特別決議案」的定義</u></p> <p>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擬將所提請的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而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通告期不足二十一(21)整天的大會提請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p>
<p><u>「附屬及控股公司」的定義</u></p> <p>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p>	<p><u>「已刪除」</u></p>
<p>不適用</p>	<p><u>「主要股東」的定義</u></p> <p>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2.(2)(h)條</u></p> <p>2.(2)(h) 簽署文件一詞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等含義，而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u>細則第2.(2)(h)條</u></p> <p>2.(2)(h) <u>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一詞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文件等含義，而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讀取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不適用</p>	<p><u>細則第2.(2)(i)條</u></p> <p>2.(2)(i) <u>對會議的提述須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u></p>
<p>不適用</p>	<p><u>細則第2.(2)(j)條</u></p> <p>2.(2)(j) <u>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不適用</p>	<p><u>細則第2.(2)(k)條</u></p> <p>2.(2)(k)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細則。</u></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3.(2)條</u></p> <p>3.(2) 在符合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的權力。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法律容許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p>	<p><u>細則第3.(2)條</u></p> <p>3.(2) 在符合法例<u>該法</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u>的情況下，<u>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u>，董事會可按其<u>全權酌情</u>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的該權力，<u>就該法而言，董事會所釐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u>。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法律<u>該法</u>容許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p>
<p><u>細則第3.(3)條</u></p> <p>3.(3) 除法例容許及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則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p>	<p><u>細則第3.(3)條</u></p> <p>3.(3) 除法例容許及在符合<u>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有關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則</u>下，<u>本公司不得可</u>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不適用	<p data-bbox="810 251 999 283"><u>細則第3.(4)條</u></p> <p data-bbox="810 346 1390 427">3.(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p>
<p data-bbox="201 449 347 480"><u>細則第6條</u></p> <p data-bbox="201 544 783 719">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p data-bbox="810 449 954 480"><u>細則第6條</u></p> <p data-bbox="810 544 1390 768">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取得法例<u>該法</u>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p data-bbox="201 789 392 821"><u>細則第8.(1)條</u></p> <p data-bbox="201 885 783 1300">8.(1) 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p>	<p data-bbox="810 789 999 821"><u>細則第8.(1)條</u></p> <p data-bbox="810 885 1390 1300">8.(1) 在不違反法例<u>該法</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10條</u></p> <p>10. 在不違反法例及第8條細則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u>細則第10條</u></p> <p>10. 在不違反法例該法及第8條細則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u>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u>股東</u>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u>細則第10.(c)條</u></p> <p>10.(c) 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p>	<p><u>[已刪除]</u></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16條</u></p> <p>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複本，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p>	<p><u>細則第16條</u></p> <p>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複本<u>或印上公章</u>，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u>股票如需加蓋或壓印本公司印章，則必須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行決定)</u>。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p>
<p><u>細則第29條</u></p> <p>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u>細則第29條</u></p> <p>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48 363 283"><u>細則第44條</u></p> <p data-bbox="204 346 783 1102">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 data-bbox="817 248 976 283"><u>細則第44條</u></p> <p data-bbox="817 346 1396 1293">44. <u>在香港存置的</u>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u>時間</u>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u>該法</u>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u>港元</u>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u>港元</u>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若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三十(30)日期限可一次或多次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45條</u></p> <p>45.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p>	<p><u>細則第45條</u></p> <p>45.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p>
<p><u>細則第45.(a)條</u></p> <p>45.(a) 確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u>細則第45.(a)條</u></p> <p>45.(a) 確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不適用</p>	<p><u>細則第46.(2)條</u></p> <p>46.(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該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51條</u></p> <p>51.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u>細則第51條</u></p> <p>51. <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三十(30)日期限可一次或多次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p><u>細則第54條</u></p> <p>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p><u>細則第54條</u></p> <p>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名人士可<u>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u></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56條</u></p> <p>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u>細則第56條</u></p> <p>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當年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u>個</u>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u>，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u>，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的規定(如有)。</p>
<p><u>細則第57條</u></p> <p>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u>細則第57條</u></p> <p>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儘管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者外，細則載述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加以變通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u></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58條</u></p> <p>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p><u>細則第58條</u></p> <p>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u>按一股一票基準</u>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u>或決議案</u>，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p><u>細則第59.(1)條</u></p> <p>59.(1)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與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召開。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p>	<p><u>細則第59.(1)條</u></p> <p>59.(1)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與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知<u>召開</u>。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召開。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u>惟倘上市規則准許</u>，如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59.(1)(a)條</u></p> <p>59.(1)(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u>細則第59.(1)(a)條</u></p> <p>59.(1)(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u>細則第59.(1)(b)條</u></p> <p>59.(1)(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u>細則第59.(1)(b)條</u></p> <p>59.(1)(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u>發言及投票</u>的股東(合共持有<u>代表</u>的股份以面值計<u>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的總投票權</u>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u>細則第59.(2)條</u></p> <p>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不可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p><u>細則第59.(2)條</u></p> <p>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日期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不可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61.(1)(f)條</u></p> <p>61.(1)(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及</p>	<p>[已刪除]</p>
<p><u>細則第61.(1)(g)條</u></p> <p>61.(1)(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已刪除]</p>
<p><u>細則第61.(2)條</u></p> <p>61.(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p>	<p><u>細則第61.(2)條</u></p> <p>61.(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51 363 283"><u>細則第63條</u></p> <p data-bbox="204 346 782 861">63. 所有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本公司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p>	<p data-bbox="813 251 973 283"><u>細則第63條</u></p> <p data-bbox="813 346 1391 1342">63. 所有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主席<u>或擔任主席(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股東大會</u>。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u>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u>。如主席或副主席未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u>大會主席</u>。</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51 363 283"><u>細則第64條</u></p> <p data-bbox="204 346 783 859">64.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續會僅可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 data-bbox="810 251 970 283"><u>細則第64條</u></p> <p data-bbox="810 346 1390 1144">64.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u>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僅可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u>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48 363 283"><u>細則第66條</u></p> <p data-bbox="204 342 783 1193">66. 在不違反股份當時根據細則的規定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在投票方面不視為已繳足股份。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280 1257 783 1817">(a) 大會主席；或</p> <p data-bbox="280 1353 783 1527">(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可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 data-bbox="280 1598 783 1817">(c)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p>	<p data-bbox="817 248 976 283"><u>細則第66條</u></p> <p data-bbox="817 342 1396 1876">66.(1) 在不違反股份當時根據細則的規定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則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在投票方面不視為已繳足股份。不論細則有何規定，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u>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u>，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程序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是否為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d)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或</p> <p>(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p> <p>股東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要求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要求。</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不適用	<p data-bbox="810 251 1015 283"><u>細則第66.(2)條</u></p> <p data-bbox="810 346 1390 470">66.(2) <u>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 data-bbox="887 534 1123 566">(a) 大會主席；或</p> <p data-bbox="887 629 1390 795">(b)<u>(a)</u>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可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 data-bbox="887 859 1390 1076">(c)<u>(b)</u>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p> <p data-bbox="887 1140 1390 1449">(d)<u>(c)</u>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或</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p> <p>股東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要求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要求。</p>
<p><u>細則第67條</u></p> <p>67. 除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有撤回外，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p>	<p><u>細則第67條</u></p> <p>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有撤回外，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p>
<p><u>細則第68條</u></p> <p>68. 倘要求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即為進行相關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方須披露票數。</p>	<p><u>細則第68條</u></p> <p>68. 倘要求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即為進行相關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方須披露票數。</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69條</u></p> <p>69. 就選舉主席或是否押後會議而要求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議題要求投票表決則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立即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p>	<p>[已刪除]</p>
<p><u>細則第70條</u></p> <p>70.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項(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除外)，且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銷。</p>	<p>[已刪除]</p>
<p><u>細則第73條</u></p> <p>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u>細則第73條</u></p> <p>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u>該法</u>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75.(1)條</u></p> <p>75.(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u>細則第75.(1)條</u></p> <p>75.(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75.(2)條</u></p> <p>75.(2) 根據細則第53條可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上述人士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彼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u>細則第75.(2)條</u></p> <p>75.(2) 根據細則第53條可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u>出席</u>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猶如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上述人士須於<u>擬出席、發言及／或投票</u>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彼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u>出席、發言及投票</u>的權利。</p>
<p>不適用</p>	<p><u>細則第76.(2)條</u></p> <p>76.(2) <u>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u></p>
<p><u>細則第 78條</u></p> <p>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無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均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p>	<p><u>細則第 78條</u></p> <p>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u>發言及投票</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無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均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51 408 283"><u>細則第84.(2)條</u></p> <p data-bbox="204 348 783 906">84.(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p>	<p data-bbox="817 251 1021 283"><u>細則第84.(2)條</u></p> <p data-bbox="817 348 1396 959">84.(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倘允許舉手投票)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85條</u></p> <p>85 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組成。</p>	<p><u>細則第85條</u></p> <p>85 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組成。</p>
<p><u>細則第86.(1)條</u></p> <p>86.(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將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為止。</p>	<p><u>細則第86.(1)條</u></p> <p>86.(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u>為此目的選舉或委任，並將於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內任職，或倘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任職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或彼等離職</u>為止。</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86.(3)條</u></p> <p>86.(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p><u>細則第86.(3)條</u></p> <p>86.(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膺選連任。</p>
<p><u>細則第86.(5)條</u></p> <p>86.(5)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u>細則第86.(5)條</u></p> <p>86.(5)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48 408 283"><u>細則第87.(2)條</u></p> <p data-bbox="204 346 783 910">87.(2)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流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確定輪流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3)條及股東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的董事。</p>	<p data-bbox="817 248 1021 283"><u>細則第87.(2)條</u></p> <p data-bbox="817 346 1396 910">87.(2)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流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確定輪流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3)條及股東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的董事。</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51 363 283"><u>細則第88條</u></p> <p data-bbox="204 346 783 1006">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p>	<p data-bbox="810 251 970 283"><u>細則第88條</u></p> <p data-bbox="810 346 1390 1198">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u>一</u>，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u>惟相關通知須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呈交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u></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48 422 283"><u>細則第103.(1)條</u></p> <p data-bbox="204 338 770 549">103.(1)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 data-bbox="280 604 770 900">(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 data-bbox="280 955 770 1251">(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 data-bbox="817 248 1035 283"><u>細則第103.(1)條</u></p> <p data-bbox="817 338 1385 549">103.(1)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 data-bbox="890 604 1385 687">(i) <u>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 data-bbox="967 742 1385 1123">(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 data-bbox="967 1178 1385 1559">(i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者；</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擁有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足百分之五(5%)實際權益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u>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者；</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擁有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足百分之五(5%)實際權益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u>(iii)</u>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u>(vi)(iv)</u>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u> 任何合約或安排。</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103.(2)條</u></p> <p>103.(2)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際擁有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有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情況下,該公司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身為非自主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而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屬於一項信託(如及只要在其他人士可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於剩餘權益的信託)的股份,以及屬於一項授權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身為位單位持有人而擁有該信託權益)的股份不計算在內。</p>	<p>[已刪除]</p>
<p><u>細則第103.(3)條</u></p> <p>103.(3)倘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擁有一宗交易的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為擁有該宗交易的重大權益。</p>	<p>[已刪除]</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51 422 283"><u>細則第104.(4)條</u></p> <p data-bbox="204 346 782 570">104.(4)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 data-bbox="280 634 759 810">(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所定義者)貸款；</p> <p data-bbox="280 874 775 1051">(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 data-bbox="280 1115 778 1485">(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4(4)條方為有效。</p>	<p data-bbox="817 251 1035 283"><u>細則第104.(4)條</u></p> <p data-bbox="817 346 1394 570">104.(4)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 data-bbox="890 634 1369 810">(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所定義者)貸款；</p> <p data-bbox="890 874 1385 1051">(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 data-bbox="890 1115 1385 1634">(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u>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u>，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 data-bbox="890 1698 1385 1772">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4(4)條方為有效。</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115條</u></p> <p>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p>	<p><u>細則第115條</u></p> <p>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u>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每當任何董事要求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u>，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p><u>細則第116.(2)條</u></p> <p>116.(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的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的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p>	<p><u>細則第116.(2)條</u></p> <p>116.(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u>電子</u>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的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的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p>
<p><u>細則第118條</u></p> <p>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細則第118條</u></p> <p>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u>或多位</u>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51 379 283"><u>細則第122條</u></p> <p data-bbox="204 348 783 1006">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p>	<p data-bbox="810 251 986 283"><u>細則第122條</u></p> <p data-bbox="810 348 1390 1244">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u>即使上文另有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51 422 283"><u>細則第127.(1)條</u></p> <p data-bbox="204 348 783 523">127.(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與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均為法例及細則所指的高級人員。</p>	<p data-bbox="813 251 1032 283"><u>細則第127.(1)條</u></p> <p data-bbox="813 348 1393 523">127.(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u>至少一位</u>主席、董事及秘書與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均為<u>該</u>法例及細則所指的高級人員。</p>
<p data-bbox="204 544 422 576"><u>細則第127.(2)條</u></p> <p data-bbox="204 642 783 817">127.(2) 每當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盡互選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擔任此職位，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p>	<p data-bbox="813 544 1032 576"><u>細則第127.(2)條</u></p> <p data-bbox="813 642 1393 817">127.(2) 每當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盡互選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擔任此職位，<u>則</u>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u>超過一位</u>主席。</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不適用	<p data-bbox="810 251 1029 285">細則第147.(2)條</p> <p data-bbox="810 348 1390 1391">147.(2) 即使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以將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以下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因行使或歸屬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一同受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信託、未註冊成立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155.(1)條</u></p> <p>155.(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u>細則第155.(1)條</u></p> <p>155.(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u>細則第155.(2)條</u></p> <p>155.(2)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u>細則第155.(2)條</u></p> <p>155.(2)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u>普通</u>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u>細則第157條</u></p> <p>157.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p><u>細則第157條</u></p> <p>157.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u>普通決議案</u>釐定或股東<u>通過普通決議案</u>決定的方式釐定。</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51 379 283"><u>細則第158條</u></p> <p data-bbox="204 348 782 570">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另聘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 data-bbox="813 251 989 283"><u>細則第158條</u></p> <p data-bbox="813 348 1391 1055">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另聘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u></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51 379 283"><u>細則第161條</u></p> <p data-bbox="204 346 770 1534">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收取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者或發出通知的人士當時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可正式收到通知的其他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公告的方式發出,或在相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任何方式交予股東。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等同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p data-bbox="817 251 992 283"><u>細則第161條</u></p> <p data-bbox="817 346 1383 1587">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收取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者或發出通知的人士當時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可正式收到通知的其他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公告的方式發出,或在相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u>除在網站上發佈通知外</u>,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任何方式交予股東。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等同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162.(d)條</u></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162.(d)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p>	<p><u>細則第162.(d)條</u></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162.(d) 可以英文或<u>同時以英文及中文</u>向股東發出，<u>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由任何股東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惟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p>
<p><u>細則第164條</u></p> <p>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如當時並無明確的相反證據，均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u>細則第164條</u></p> <p>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如當時並無明確的相反證據，均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對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p>
<p><u>細則第165.(1)條</u></p> <p>165.(1) 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u>細則第165.(1)條</u></p> <p>165.(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u>細則第165.(2)條</u></p> <p>165.(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p>	<p><u>細則第165.(2)條</u></p> <p>165.(2) <u>除該法另有規定外</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p>
<p><u>細則第166.(3)條</u></p> <p>166.(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p>	<p>[已刪除]</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51 422 283"><u>細則第167.(1)條</u></p> <p data-bbox="204 348 783 1342">167.(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 data-bbox="817 251 1035 283"><u>細則第167.(1)條</u></p> <p data-bbox="817 348 1396 1442">167.(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u>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u>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u>或曾經行事</u>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細則現時條文	細則建議修訂
不適用	<u>細則第168條</u> <u>財政年度</u> 168.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以下本公司各退任董事：
 - A. 重選陳宏展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棟樑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廖世強(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繩宗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總數，不得(aa)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第5B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定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內。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特別決議案：

6. A.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加入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或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作為、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使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得以進行；及
- (c) 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獲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備案。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劉德建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梁念堅、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廖世強及李繩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5) 閣下即使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 (7)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40港元的末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釐定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8) 本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